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74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許文峯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
08 易字第57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44號），提起上訴，本院
10 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犯罪事實

- 14 一、許文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2月19日17時37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對面
16 的娃娃機店內，以徒手方式竊取黃柏豪所有，放置於娃娃機
17 操控臺上之鎖頭5個得手。
- 18 二、案經黃柏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 22 一、本件係由被告許文峯於原審之指定辯護人楊育仁律師為被告
23 之利益而上訴，被告並無明示之意思表示。又被告經本院合
24 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先予
25 故明。
- 26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
27 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
28 言詞辯護終結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
29 規定，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參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30 並任何違背法令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邏輯上關連性，又
31 經原審及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

01 自得作為證據使用。至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
02 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亦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參酌該
03 等證據之取得亦無違背法令情事，且與待證事實有密切關
04 連，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皆適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及量
05 刑之依據。

06 貳、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拿取5個鎖
08 頭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其係從垃圾
09 桶拿的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從現場監視器錄
10 影畫面，被告拿取之鎖頭似乎只有1個等語。惟查：

11 (一)經原審當庭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檔案光碟，及被告警詢
12 錄音錄影光碟之結果，於上揭時間至上揭娃娃機店內之男
13 子，即為在警局製作警詢筆錄之被告乙節，有原審勘驗筆錄
14 及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15 155至157、165至173頁）。是被告於上揭時間至上揭娃娃機
16 店之事實，可以確定。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一度辯稱
17 其非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云云，不足採信。

18 (二)又原審當庭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檔案光碟之結果，顯示
19 被告於上揭時間進入娃娃機店時，從左邊往右數第4臺娃娃
20 機的操控臺上放有物品，之後被告走到該娃娃機旁，將操控
21 臺上之物品拿走後離開等情，有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擷圖
22 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5、156、165至173頁）。雖錄影畫
23 面因攝影距離及解析度因素，無法清晰顯示上開物品為何
24 物；但證人即告訴人黃柏豪於警詢證稱我是在娃娃機店內整
25 理東西時，將5個鎖頭放在機臺上，我到旁邊走道再回來就
26 發現該5個鎖頭遭竊，我隨即查看監視器後追出，而在附近
27 擋住被告後報警等語（見偵卷第14頁）。而被告於案發當天
28 警詢時就員警詢問：「告訴人指稱遭被告竊盜5個鎖頭，是
29 否有此事？」之問題，先答稱「有」，再辯稱「我以為那是
30 不要東西。所以我拿走」等語（見偵卷第10頁）。足證被告
31 於案發後隨即遭告訴人攔住並報警，同日製作筆錄時，並未

爭執其在上揭時地係拿走5個鎖頭之情。是被告於上揭時地，係從娃娃機之控制臺上，拿走5個鎖頭之事實，可以認定。被告辯稱其係在垃圾桶取得鎖頭云云，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拿走的鎖頭似乎只有1個等語，均不足憑採。

(三)依上勘驗筆錄及告訴人警詢證述可知，告訴人係將鎖頭放在娃娃機臺上，當時告訴人仍在娃娃機店整理東西，均未顯示該5個鎖頭有經人棄置不要之外觀。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利用告訴人不及注意之際拿走該5個鎖頭，自己該當竊盜之要件。被告於警詢辯稱「以為那是不要的東西」云云，顯不可採。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確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第14筆在卷可憑，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且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較弱，請依司法院釋第775號意旨，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查被告因上揭前案受有期徒刑判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與前案之犯罪罪名相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拘役或罰金，亦不因累犯之加重致其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揭論罪法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揭累犯前科外，前另有多次竊盜、侵佔、妨害自由、毀損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改，任意竊

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其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改之心，並斟酌其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無業，目前獨居等智識程度、經濟與日常生活狀況，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竊盜犯罪所竊得之鎖頭5個，為被告本次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應予維持。被告於原審之指定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仍執前揭原判決已詳敍認定事實所憑證據採擷事項，及已當庭駁回之調查證據聲請，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真明
法官 陳淑芳
法官 邱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秋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